

抄件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張易文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28
傳 真：(02)87897714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 1050015530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教材」勘誤表乙份，請
查照並轉知相關授課講師及受訓學員參考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員工訓練中心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中區服務處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中區服務處南雲推廣組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台南服務處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高雄服務處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公共工程品質 管理訓練教材」勘誤表

製表日期：105 年 5 月 18 日

單元	頁碼/ 行數	原文內容	修正內容
第一單元	P2-63/ 第 12 行	<p>第五十三條：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關，於發給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，應依照建築期限標準之規定，核定其建築期限；建築期限標準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。</p> <p>前項建築期限，承造人因故未能如期完工時，得申請展期。但以二次為限，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，逾期執照作廢。</p>	<p>第五十三條：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，於發給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，應依照建築期限基準之規定，核定其建築期限。</p> <p>前項建築期限，以開工之日起算。承造人因故未能於建築期限內完工時，得申請展期一年，並以一次為限。未依規定申請展期，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，其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，失其效力。</p> <p>第一項建築期限基準，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。</p>
第二單元 (上冊)	P1-30/ 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目錄 第 12 行	<p>第十一章文件紀錄管理系統.....1-58</p> <p>第十一章文件紀錄管理系統.....1-59</p>	<p>第十一章文件紀錄管理系統.....1-58</p> <p>第十一章文件紀錄管理系統.....1-59</p>